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瑶民一初字第04697号

原告：薛阳，男，1984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芮斌，男，1990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薛阳与被告芮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薛阳到庭参加诉讼、被告芮斌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薛阳诉称：被告从原告处借款3万元，并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欠条一份，约定于2015年3月18日偿还。后被告未按时还款。现原告薛阳为维护自身权益，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被告偿还原告欠款30000元。

芮斌未提供书面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5年2月12日，芮斌向薛阳出具欠条一份，该欠条载明：今欠到薛阳人民币叁万元整，双方约定2015年2月18日结清。

上述事实，由薛阳提供的欠条及其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薛阳称其出借3万元给芮斌，提供了金额为3万元的欠条，芮斌既未抗辩也未提供给证据反驳，故本院对薛阳主张的借贷事实依法予以认定。现原被告约定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，故本院对薛阳要求返还借款3万元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。被告芮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应视为对抗辩权利的放弃。

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芮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薛阳借款3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5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人民币1350元，由被告芮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管怀兵

代理审判员　　杨友义

人民陪审员　　方文忠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婷媛